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 26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4)。经公司 事后自查发现,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,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同意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洲制药")向孙公司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克药业")增资 37,768.83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亚克药业注册资本为 52,084.86 万元。

更正后: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同意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洲制药")向孙公司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克药业")增资 37,500万元,其中注册资本增加5,000万元,资本公积增加32,5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亚克药业注册资本为15,000万元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 表歉意并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30日